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31號

原告 韋桂英

被告 蔡亞倫 住○○市○○區○○○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2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前某日，在高雄市仁武區某公園，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二，並與本案國泰帳戶一合稱為本案2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成年成員「胖虎」。嗣同一詐欺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復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2月22日7時4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阮慕驊」、「林雅」與伊聯繫後佯稱：可下載鴻發股票程式申請帳號，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帳戶二，合計匯款金額共新臺幣（下同）561,000元，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伊因此受有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

01 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100
02 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就其中被告所為前揭不法侵害行為，
09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57號刑事判決，判決
10 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11 徒刑6月，併科罰金10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2 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壹日，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
13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
14 偵審卷宗查明屬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被告對於原告所指前開事實視
17 同自認。是依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
18 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3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侵
24 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
25 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27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8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
29 法第273條規定甚明。查被告以前述方法將本案國泰帳戶二
30 之相關資料（含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31 碼），交予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持之

01 作為詐騙原告及掩飾犯行之犯罪工具，而該詐騙集團成員實
02 施前揭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後，被告所提供
03 之本案國泰帳戶二相關資料，遂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以取得原
04 告所匯款項，足認被告提供本案國泰帳戶二相關資料予詐騙
05 集團成員，確有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為詐取原告財物之不法
06 侵害行為，且該詐騙集團成員及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
07 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又依前述，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8 為人，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
09 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再者，並無證據可供佐證原告
10 所受損害，業經該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賠償。是以，原告依侵
11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561,000
12 元損害，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因侵權
19 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又係
2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始發生
21 遲延責任。而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2日合法送
22 達生效（見附民卷第13頁），則原告就前揭被告所應賠償之
23 金額，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
24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即
25 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6
27 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原告雖聲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惟本件於本院判決即
30 告確定而有執行力，自無諭知假執行之必要；而其上開假執
31 行之聲請，應僅屬促請本院應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毋庸

01 為准駁與否之判決，附此敘明。

02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3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繳納裁
04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5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08 法官 李昆南

09 法官 林綉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張傑琦

14 附表：

15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1	112年4月14日10時48分許	340,000元
2	112年4月14日10時48分許	121,000元
3	112年4月14日10時48分許	100,000元